

ICS 53.020.20  
J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724.3—2010

GB/T 23724.3—2010

## 起重机 检查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

Cranes—Inspections—Part 3: Tower cranes

(ISO 9927-3:2005, MO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起重机 检查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  
GB/T 23724.3—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0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一版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0877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3724.3—2010

2010-09-26 发布

2011-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GB/T 23724《起重机 检查》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
- 第 4 部分：臂架起重机；
- 第 5 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本部分为 GB/T 23724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修改采用 ISO 9927-3:2005《起重机 检查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英文版)。

本部分根据 ISO 9927-3:2005 重新起草，主要技术性差异为：

- 附录 C 序号 1 中增加“产品合格证”项；
- 附录 C 序号 6~序号 9 中，用“钢丝绳在卷筒上的安全圈数——3”代替“钢丝绳在卷筒上的安全圈数——2”。

上述技术性差异的原因是：考虑我国国情，与我国塔式起重机的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为了便于使用，本部分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ISO 9927 的本部分”一词改为“GB/T 23724 的本部分”；
- 删除 ISO 9927-3:2005 的前言；
- 对于 ISO 9927-3:2005 引用的国际标准，用已被采用为我国的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7)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抚顺永茂建筑机械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孙艳秋、付英雄、李奇志、朱守寨。

续表

序号	部 件	检查项目	已有或需完善		状况良好或需维护		功能		需修理或更换		复检	
			+	-	+	-	+	-	+	-	是否必要	执行日期/签名
19	吊钩滑轮组总成	起升钢丝绳的固定										
		吊钩的磨损										
		吊钩的变形										
		表面裂纹										
		起重吊钩的螺母安全档										
		防脱钩装置										
		吊钩滑轮组										
20	运动限制器/安全装置	行走限位器										
		起升限位器										
		下降限位器										
		上仰变幅限位器										
		下俯变幅限位器										
		小车前行限位器										
		小车后退限位器										
		最大起重量限制器										
		力矩限制器										
		回转限位器										

## 起重机 检查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

### 1 范围

GB/T 23724 的本部分规定了应对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机)进行的常规检查项目,与 GB/T 23724.1 配合使用。本部分不包括塔机首次使用之前所作的检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372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5972 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安装、检验和报废(GB/T 5972—2009, ISO 4309: 2004, IDT)

GB/T 23724.1—2009 起重机 检查 第 1 部分:总则(ISO 9927-1:1994, IDT)

### 3 总则

为确保塔机的安全作业,应保持其正常的作业状态和操作状态。所有塔机应接受常规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检查作业应由用户自行安排。

常规检查有:

- 日常检查;
- 经常性检查;
- 定期检查;
- 全面检查。

注:制造商可以提出有别于 GB/T 23724 的本部分所规定的常规检查项目。在这种情况下,以制造商的要求为准。

附录 A 给出了检查综述一览表。

### 4 日常检查

#### 4.1 总则

日常检查应在开始作业前进行。包括目测检查(一般不需拆卸)和功能试验,如下文所述。

日常检查应由能胜任的人员(如塔机司机)来进行。

#### 4.2 内容

每次作业前的检查内容:

- a) 各工作机构的功能,特别是制动器(一般为空载)的功能;
- b) 各种限制器和指示器的功能;
- c) 观察各种明显的缺陷,包括钢丝绳。

#### 4.3 结果

检查中发现的任何缺陷均应向能够作出适当决策的人员报告(所谓适当决策是指:继续使用、进行修理、对某一部分或整机做彻底检查、限制使用)。